

第二課 教義的基礎

—提摩太前一章；提多書一：10~16

問題

- 純正的教義對教會有何重要性？
- 領袖對持守純正的教義扮演怎樣的角色？
- 領袖事奉的基礎是什麼？

背景

教會的危機

有假教師傳遞錯謬的教導，保羅力勸提摩太和提多要竭力的阻止他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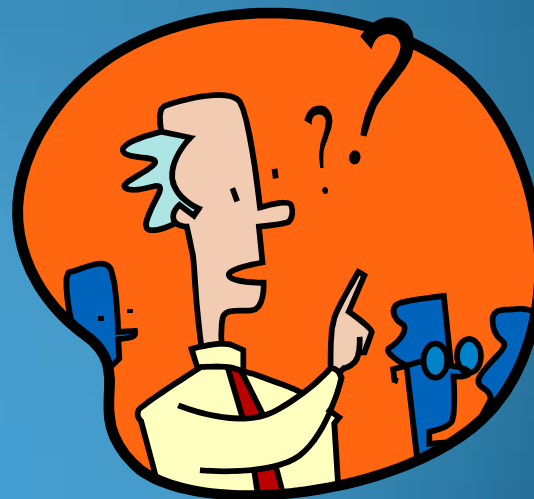
假師父及律法〔提前一3~11〕

a. 誤用律法〔vv3~7〕

傳異教—原文譯為：不同的教義可能更好〔NIV翻譯為false doctrine 錯誤的教義〕。

『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』 μύθοις καὶ γενεαλογίαις ἀπεράντοις 有三種可能的譯法：

- (1)無窮的虛談和家譜；
- (2)虛談和無窮的家譜；
- (3)因無窮的家譜而來的虛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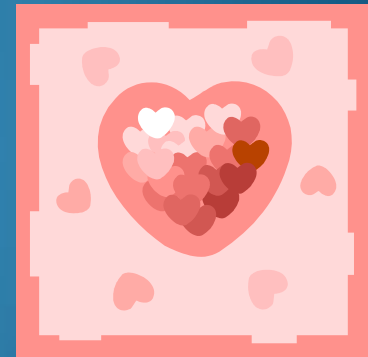


Lock認為“家譜”是此節的重點，因此由家譜而產生的虛談應該是可能的翻譯，猶太人有將舊約歷史重寫的例子，其中並加入一些幻想的細節。〔註：John Stott也支持這樣的看法。〕而這些假教師就是錯解舊約〔律法〕的投機份子。他們不但對聖經不明白〔v7〕，還偏離律法愛的原則〔v5〕，來傳講虛幻的道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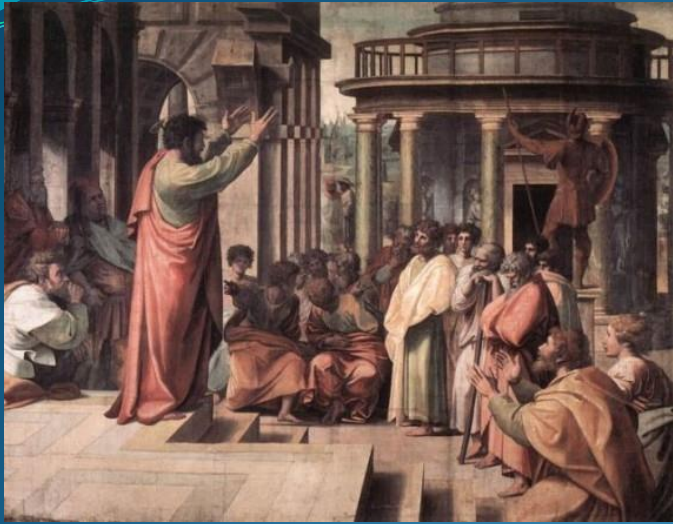
結果：這樣的教導不但對信心沒有助益，反而產生辯論〔v4〕

應用：分辨真假教義的方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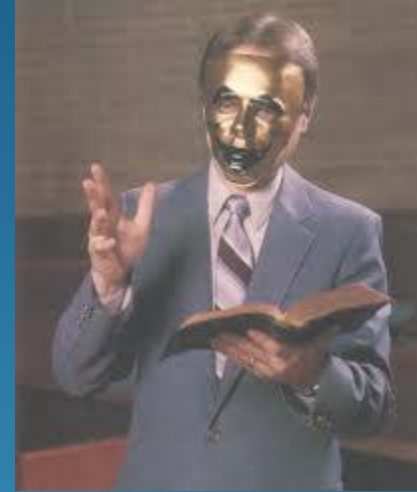
- 〔1〕信心的測試—是否對信心有幫助？
- 〔2〕愛心的測試—是否只會產生辯論？



真假教師的對比



V S



這愛是從清潔的心〔假教師『壞了心術』六：5a〕，
和無虧的良心〔假教師『丟棄了良心』一：19〕，
無偽的信心〔假教師『敬虔為得利的門路』六：5b〕，
生出來的。

b. 律法的正確功用〔vv8~11〕

律法若使用合宜就是好的〔v8〕

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、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、和敵正道〔sound doctrine〕的人而設〔參vv9~10的頭尾〕

加爾文認為律法的三種功能：懲治性〔定人的罪行〕、防制性〔約束人的行為〕、教育性〔教導人正確的行為〕



與十誡大致平行，v9a前四誡對神、vv9b~10後六誡對人

不虔誠

犯罪的

不聖潔

戀世俗的

弑父母

殺人的

行淫和親男色的

搶人口

說謊話 並起假誓的

除了我以外、你不可有別的神

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

不可妄稱耶和華你 神的名

當記念安息日、守為聖日

當孝敬父母

不可殺人

不可姦淫

不可偷盜

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

不可貪戀人的房屋...



應用：領袖不但自己必需明白真道，也要將傳講真道視為是神的托付

革哩底的假教師〔多一10~16〕

提前一

1:3 不可傳異教

1:4 荒渺無憑的話語

1:5 清潔的

1:5 良心

1:6 虛浮的話

διδασκαλέω

μύθοις

καθαῶς

συνειδήσεως

ματαιολογίαν

多一

1:11 不該教導的

1:14 荒渺的言語

1:15 潔淨

1:15 天良

1:10 虛空的話

從以上比較，我們可以看到提前和提多所提到的假教師，他們的教導相當類似。他們的教導混合了猶太教、希臘和諾斯底主義前身的影響。



保羅和他傳的福音〔提前一12~17〕

為神的作為感恩〔vv12~14〕

我感謝我們主耶穌基督

↑《那給我力量的》

因為 他以我有忠心
派我服事祂

(即使) 我從前是褻瀆神的、逼迫人的、侮慢人的

然而 我蒙了憐憫

因為 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時候而做的
我主的恩是格外豐盛

↑《〔使我〕有信心和愛心》

↑《在耶穌基督裡的》



神拯救保羅的目的〔v15~16〕

「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。」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。

↑《在罪人中我是罪魁》

然而 我蒙了憐憫

因為 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他一切的忍耐，給後來的人作榜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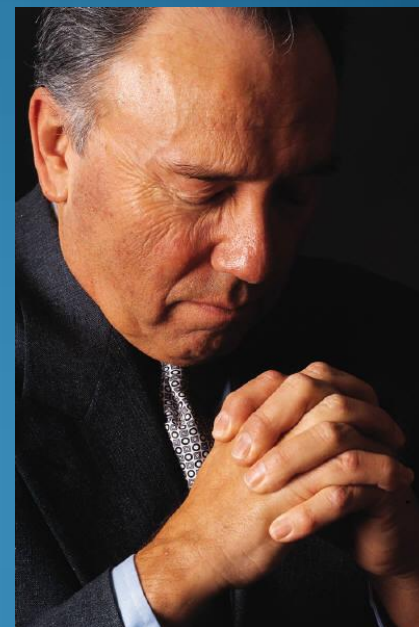
↑《信他得永生》

頌讚〔v17〕

保羅用讚美詩來表達心中由衷的頌讚

應用：一個清楚自己呼召的領袖，會有以下幾方面的表現：

1. 為服事的機會和能夠忠心來感謝神
2. 知道一切服事的能力是來自神
3. 清楚神的救恩
4. 明白神在自己身上的目的



期勉提摩太打那美好的仗〔提前一18~19〕

交託〔v18〕—神交託保羅〔v11〕，保羅交託提摩太〔v18〕

持守〔v19〕—常存信心和無虧的良心〔參5b〕

應用：持守和傳承純正的信仰是領袖持續的功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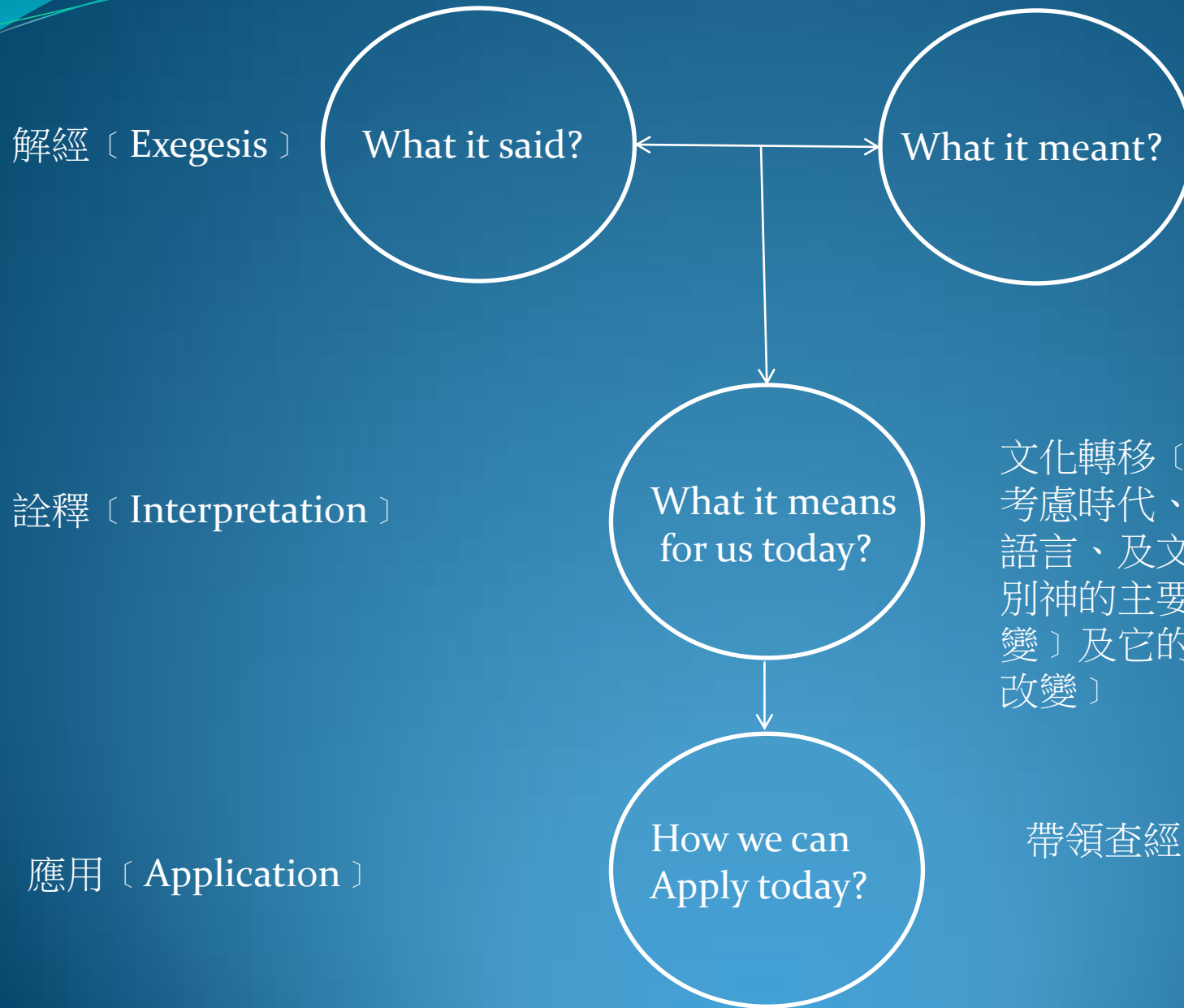


結語

- 純正的教義能使人對神的信心增長並激發信徒之間彼此的愛心。
- 要持守純正的教義領袖必須正確的使用聖經和解釋聖經。為此領袖不但要對聖經有清楚的認識，更要有正確的心態來解釋聖經。〔提後二15〕
- 領袖事奉的基礎是奠基於：
 1. 清楚神對自己的救恩
 2. 明白神在自己身上的目的
 3. 為服事的機會和能夠忠心來感謝神
 4. 知道一切服事的能力是來自神

Backup Slide

釋經〔Hermeneutics〕原則



歷史文法〔化〕解經法〔Historical-Grammatical〕：一種『客觀』的方法，透過研究經文當時的字句文法、歷史背景、地理文化以及社會風俗習慣等來找出經文的原意

文化轉移〔cultural shift〕：考慮時代、空間、文化習慣、語言、及文體的差異。來區別神的主要啟示〔永恆不變〕及它的文化表現〔容易改變〕

帶領查經、講道、生活應用